证券代码：600699　　证券简称：均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8-036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
调整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27.5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7.40 元/股。

一、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或“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949,289,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94,928,900 元。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 日披露《均胜电子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7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除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8 日，截止目前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以下简称“回购预案”）等议案，根据回购预案，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低于不超过人民币 27.50 元/股。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

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鉴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7.40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27.50 元/股-0.10 元/股＝27.40 元/股。

三、回购价格变动引起的回购股份数量及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的调整

（一）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8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由于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7.40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将调整为不少于 6,569.34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公司总股本 949,289,000 股）比例不少于 6.9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 2018 年 6 月 11 日股权结构为基础，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后，若按回购数量为 65,693,430 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92%，若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则预计回购股份注销后的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949,289,000	100	883,595,570	100
其中：均胜集团有限公司	323,127,783	34.04	323,127,783	36.57
王剑峰	23,283,542	2.45	23,283,542	2.64
总股本	949,289,000	100	883,595,570	100

注：上述股权变动情况以 2018 年 6 月 11 日股权结构为基础。均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集团”）于 2018 年 5 月 8 日-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了公司 1,230,000 股股份，于 2018 年 6 月 4 日-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了公司 3,280,603 股股份，上述增持后，均胜集团持有公司 323,127,783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

本的 34.04%;王剑峰先生于 2018 年 5 月 7 日-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了公司 2,482,000 股股份，上述增持后，王剑峰先生持有公司 23,283,542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45%。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